

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簡要報告

<p>會議名稱 (含英文縮寫)</p>	<p>「建立利用金流分析技術及偵查情資，起訴貪污和洗錢案件，有效定罪並追回犯罪資產的最佳模式，以促進區域經濟整合能力建構研討會」 (英：APEC Capacity-Building Workshop On Designing Best Models On Corruption and Money Laundering Cases Using Financial Flow Tracking Techniques and Investigative Intelligence for Effective Conviction and Asset Recovery to Promote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p>
<p>會議時間</p>	<p>103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4 日</p>
<p>所屬工作小組 或次級論壇</p>	
<p>出席會議者姓名、單位、職銜</p>	<p>1、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派駐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檢察官毛有增 2、法務部檢察司調辦事檢察官蔡佩玲 3、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科員葛威勝</p>
<p>聯絡電話、 e-mail</p>	<p>02-25675586 分機 2115 aac20056@mail.moj.gov.tw</p>
<p>會議討論要點 及重要結論 (含主要會員體 及我方發言要 點)</p>	<p>壹、前言 資金無國界，洗錢防制的工作亦然，洗錢防制工作主要從兩個面向出發，首先，建立資金無斷點的環境，洗錢正是透過金流的斷點來避免髒錢遭到查緝，使偵查工作無從進行，因此建立資金無斷點的法制規範，才能建立完整的洗錢防制網；但除了法律規範外，各國對於金流的流動亦須在情資提供以及資產查扣、沒收、返還等執行層面上密切合作，才能有效地落實法規範的效果。而國際近幾年在洗錢防制上，各國之間的投入與合作更為緊密，在法規範方面，透過 FATF 及 APG 在亞太地區執行 FATF 的規範模式，藉由相關的金融制裁使各國的洗錢規範更為完備；在法規範的執行面向上，則透過正式的司法互助以及非正式</p>

的管道進行，非正式管道在亞太地區如近來甫成立的 ARIN-AP 協助。

由於洗錢與貪污犯罪息息相關，APEC 在 2004 年在智利開會時即宣布將致力於打擊貪污犯罪確保透明的政經環境，其後即成立了打擊貪污犯罪確保透明政經環境工作小組，該小組在 2011 年 3 月間正式改為 ACTWG(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在 2013 年 8 月間則另外在大陸寧波開會時成立了 APEC ACT-NET，集結各國的貪污防制與執法單位強化上開打擊貪污犯罪確保透明政經環境工作，工作內容也包含貪汙、洗錢、非法交易、賄賂等工作，也幫助強化正式及非正式的區域性與跨境司法合作。

此次在泰國芭達雅召開的 ACTWG，屬於智利和泰國所共同舉辦的跨年度計畫之一，上開計畫目的在於強化 APEC 各經濟體在打擊洗錢及貪污犯罪時正式與非正式司法合作，本次活動的內容即是針對如何使用資產追蹤技巧及情報有效打擊貪污及洗錢、定罪、返還資產促進區域經濟整合研討。研討期間共為二日半，第一天內容包括以資產追蹤方式偵辦貪污犯罪、第二天內容則是凍結、查扣制度與技巧，並針對此二主題均安排會員報告及在下午期間進行案例研討，第三天上午則是研討會總結與閉幕式。此次研習我方代表係由我國現職掌犯罪所得查扣沒收及洗錢防制法令研修之法務部檢察司及職掌打擊貪污犯罪之法務部廉政署共同派員參加，代表成員包括：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毛有增檢察官、肅貪組廉政官葛威滕及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蔡佩玲。與會成員除積極與會學習，會中並發問，且與他國代表討論蒐集研究相關案件的查緝作為及法案資訊。

本次 APGWG 的主辦單位是泰國的反貪腐委

員會(NACC),據會場中對於泰國 NACC 人員的了解, NACC 與我國廉政署的工作範疇雖均以偵辦貪污犯罪為主要的工作內容,但 NACC 係憲法保障的獨立機關,在職務執行上由 NACC 的廉政官對案件進行調查,調查後的結果經署內委員會決議是否交由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為維持 NACC 運作上獨立,首須維持其經費獨立,是以其憲法明文 NACC 所提列預算不得刪減,如要刪減則需附帶刪減之理由, NACC 認為立法部門刪減無理由時可向憲法法院對立法部門之刪減預算提出訴訟,由憲法法院裁決;由於 NACC 之設置、預算均有憲法保障,如何確保其權力無濫用,則由立法部門制衡,立法部門如認為 NACC 的決議有疑慮,可以五分之一的連署否決該決議,如認為 NACC 的某個委員執行職務有疑慮,可以三分之二的連署將該委員去職,但對於立法部門的決定均仍可在憲法法院進行訴訟裁決。又 NACC 所承辦的案件以貪污案件及財產來源不明罪的案件為大宗, NACC 調查後經由委員會決議交由檢察官審查是否適宜起訴,如經檢察官認為尚未達起訴門檻的情形,則委員會亦可自行或是另聘律師起訴該案,之所以 NACC 自己也有起訴的權能,主要是考量在檢察總長因職務隸屬行政部門而受有政治影響情形,仍能由公正獨立的 NACC 自行起訴,只是此種情形法院的接受度較低,然據了解在其實務上操作仍有一些規模較小的案件係由 NACC 自行起訴。

本活動在開幕式時,由泰國 NACC 主席 Panthep Klanarongran、智利檢察總長 Sabas Chahuan 及泰國 NACC 委員 Pakdee Pothisiri 致詞,其中委員特別提到以往泰國在資產返還工作上亦非積極,主要是資產返還的請求或被請求國所獲得者有限,但近幾年因為各國的合作密切,

資產返還的比率可能高達六成至七成，因此泰國對此方面也積極投入並對於資產返還合作更為樂觀。

貳、103年9月22日議程

第一日議程係針對如何以資產追蹤方式有效打擊貪污犯罪。以下分為研討會議題報告、各國實例報告、個案研析三部分摘錄如下。

※Plenary Session 1「資產追蹤與辨識」

此議題分別由銀行秘密法及境外管轄權之專家 Mr. Ed Shorrock，及美國 FBI 金融犯罪組織專員 Mr. Adam Storer 負責。以下分敘之。

一、講師 Mr. Ed Shorrock 報告摘要：

金融專家指出找出境外資產的方式，最重要的還是要用盡一切境內可以獲知的資訊，資訊蒐集上具體地以 who, what, where, when, how 來特定資訊，且在資訊蒐集上保持開放的心態，因為再微小或不重要的資訊可能都會有關鍵幫助。資訊的內容可能會包括調查對象的孩子在海外念書，則有透過資助的方式洗錢、資訊的來源也可能是揭弊者等。取得境外相關金融資訊的管道則包括司法互助條約等，但要注意情資和證據是不同的概念。而金融資訊取得的來源則包括銀行客戶資料、相關法律文件，如信託行為、遺囑、信託聲明、股東與經理人登記、銀行帳戶、銀行相關文件、往來客戶等等，上開資料最主要都會來自於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服務業通常基於其營業獲利需要，並不會去指正或質疑客戶的指示，甚至是默許，因為營業獲利需求遠高於其執業善管義務之需求，而且金融服務業是以服務量為基礎，並不會謹慎地去要求所有的步驟都符合規範，因此不法所得資產可否成功返還真正的關鍵在於國內政府追

償的決心，而與資產在海外的關係反而相對低。對於辨識並追蹤不法所得，其並提出 10 個技巧：

- (一) 充分溝通；在司法互助請求上，不要僅有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書，更要積極地與對方窗口溝通，並以受請求國的語言溝通，溝通的方式很多，甚至是政治上的壓力都是一種。
- (二) 司法互助請求；請求的內容愈簡單、可能、明瞭愈好，在請求書中不要強調事實，而是要具體指出需要的證據、凍結與沒收的標的等。
- (三) 證據；如果證據的內容或態樣複雜，直接前往受請求國檢視證據，甚至是對證人訪談
- (四) 請求書；請求書必須翻譯為被請求國的語言，且翻譯的品質亦須注意。
- (五) 國內規範；司法互助請求必須符合相關國內法令的規範，才能避免被告提出異議，同時也要了解國內是否有其他單位正在偵辦。
- (六) 施予壓力；在司法互助請求的同時，也要對於他國偵辦洗錢犯罪施予壓力，目前國際的趨勢下，沒有任何國家願意背負洗錢天堂的稱號。
- (七) 國際合作；可提出國際共同調查的計畫，使受請求國亦同感參與，並指派資深的警官與檢察官一起參與。
- (八) 請求幫助；如果沒有得到幫助，一定要反映給被請求國，並且要找出被請求國資深的檢察官，親自寫信反映問題。
- (九) 有關請求書；如果國內偵辦的範圍甚廣，請求書儘量是以簡短而多次的方式

提出，而不是寫成一份冗長的請求書，並且在多次的請求書的上方均標示清楚。

- (十) 背景知識；除了要找到被請求方中對於請求乙事有所了解之人來洽談外，也要對於請求的可能性事先研究，包括瞭解被請求國的法律制度，甚至要確定請求書不會落到被告或是可信度低的證人手中

二、美國講師 Mr.Adam Storer 報告摘要：

FBI 的職掌範圍包括國內及跨國刑事犯罪以及犯罪所得之查扣沒收，相關法令依據為 FCPA(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洗錢防制法令、電信詐欺法令等等。而 FBI 開啟調查的起源可能是檢舉投訴、媒體報導、其他犯罪的衍生、FBI 派駐各地的聯絡官等。而案件通常都會包括一些警示資訊，例如其合約的價金改變逾半、收據有異、成立空殼公司、顧問契約、收賄行為等等。FBI 會採取的調查手法包括約詢、跟監、通聯分析、財報分析、搜索、扣押、臥底、監聽等。跨國調查手法則包括；司法互助條約、調查請求書、國際刑警、艾格蒙、情報中心 FinCEN。而在跨國追蹤金流的過程中，一定要和外國政府合作將海外帳戶凍結，不要預設立場認為海外帳戶就沒有查緝的可能，要知道查緝不法所得由司法互助的雙方分享都比讓被告擁有該筆資產要好，並且要充分運用民事查扣沒收的制度。目前洗錢的趨勢包括使用預付卡、使用海外帳戶、昂貴的交易(如鑽石、名車)、網路金融、現金交易等。

在查緝策略上則應注意；善用財報及金融資訊分析追蹤犯罪軌跡、特定洗錢者及幫

助洗錢者、將犯罪所得查扣沒收、善用艾格蒙及情報中心等單位進行國際合作、將洗錢者起訴、善用沒收法制解散犯罪的法人企業。而特別需要國際合作的犯罪類型包括；吸金、運毒、人口販運、人口走私、網路犯罪、走私槍枝、恐怖分子、仿冒品等。

※ Plenary Session 2「資產追蹤與辨識之實務案例」有關貪汙案件查緝時犯罪資產之辨識與追蹤，本次各國實務具體實踐報告係由泰國洗錢防制處秘書長 Pol. Col. Seehanat Prayoonrat 及馬來西亞反貪委員會的鑑識會計組組長 Datuk I.G. Chandran 分別就泰國與馬來西亞的實踐情形報告。

一、泰國講師 Pol. Col. Seehanat Prayoonrat 報告摘要：

泰國洗錢防制及反恐工作主要由該國洗錢防制處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AMLO) 主責，該處與我國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相同，除負責情報蒐集，一負責犯罪調查及有關之查扣沒收。泰國洗錢防制法所定的前置犯罪包括貪污犯罪，該法也對金融機構及使用金融機構的個人課予申報、通報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處罰。該國就犯罪所得之查扣沒收可透過民事沒收程序進行。在犯罪情報的蒐集資源上則為艾格蒙會員、並與其他 47 個國家或實體簽訂備忘錄，未簽訂備忘錄的情形亦可透過互惠原則進行。是除了其犯罪所得查扣沒收程序與我國不同外，其餘大致與我國情形相同。

二、馬來西亞講師 Datuk I.G Chandran 報告摘要：
馬來西亞報告人則提出該國重視以鑑識會計專業協助查緝貪汙犯罪金流。報告人指出在查緝過程中對於財報、簿冊及其他相關紀錄

均須充分利用鑑識會計技巧檢測，並以此為背景對於相關人進行約詢，且以其專業背景對於犯罪的流程進行觀察，並得以在法庭上充分運用其經驗、技巧、智識等舉證並與辯方進行攻防。鑑識會計的使用包括會計紀錄上的檢查、偵查技巧及分析資料，報告人特別強調每個案件的查緝過程都有其特殊性，查緝的方式也是因案而異，透過鑑識會計的技巧可以了解犯嫌在記錄時心中的想法，並從中發覺其行為的不一致。而一位優秀的調查人員必須具備好奇心、耐心、創造力、自信、熟稔專業的判斷力、溝通技巧、開放的心胸、有效的聆聽力、寬廣的視野。和一般暴力犯罪型態不同，貪污犯罪為白領犯罪，犯嫌不會直接把貪污的錢放在自己的口袋裡，在調查的過程中考量到有限的調查資源，帳冊的調查是最有效率的方式，也通常是唯一的證據，因此在情資不明朗的情形，財報分析可以讓調查人員判斷是否進一步調查。報告人最後並建議各國均應加強鑑識會計查緝技巧之運用，且在查緝案件時要從傳統的人證改變為以財報資料為基礎的調查方式，並且充分運用不同的法令規範求得成功起訴等。

※Breakout Topic 1 「貪污案件中，不法資產之辨識及追蹤案例演練」

在下午的個案研析議程，係由美國 FBI 金融犯罪組調查員 Adam Storer 及美國司法部資產沒收及洗錢組的公訴律師 Jennifer Wallis 分別以假設案例帶領與會各國代表分組進行討論。

【第一階段討論】

《假設案例》

A 國的甲石油公司以 1 千萬美元行賄該國的

財政部長乙以取得開採石油的特權，FBI 調查員從 FBI 派駐 A 國的駐點單位獲悉乙及其家人現已遭 A 國以侵占、貪污及洗錢罪調查中。同時美國司法部也接到 A 國司法互助請求，請美國協助提供可能是乙及其家人在美國紐約的帳戶資料及一戶公寓住宅的不動產資料。乙在收賄後，先把賄款藏放在 A 國某銀行的保險箱內，但乙擔心遭調查，因此指示甲石油公司的總經理丙協助將該筆匯款移置海外，丙是非常謹慎小心的人，也清楚如將該筆匯款移出 A 國，可能遭到警示通報。

《小組討論結論》

在第一階段中，講師特別指出以上開的情蒐資料，首先應進行內部的情資分析，包括要與國外的聯絡點接洽，了解該案的調查由其他那些單位或國家一起參與，並決定所要採取的偵查行動，例如是否使用監聽、臥底等方式，且須辨識情資來源係公開訊息、執法機關提供訊息或檢舉資料等。

【第二階段討論】

《假設案例》

承上例，總經理丙於是在 B 國某銀行以乙為受益人開設帳戶，並將丙自己帳戶內的款項轉匯到該 B 國銀行內的帳戶，作為和乙存放在 A 國銀行保險箱內的賄款交換。乙並找了專業的公司為其隱藏上開不法贓款，在維京群島登記空殼公司，該空殼公司則是由開曼群島的信託公司持有，受託人為該專業公司。乙並且在瑞士以前開空殼公司之名義開設帳戶，並指示總經理丙將丙上開帳戶內的錢轉到帳戶內，乙再將帳戶內一部份的錢轉移到美國專業信託業者名下，透過該業者買下美國紐約的不動產。

《小組討論結論》

在第二階段中，講師提到此時需要跨國調查合作，在非正式合作的部分包括透如 FBI 在各處的駐點、請求與被請求國間之關係、艾格蒙等情報中心，正式的管道則如司法互助協定、聯合國公約等。

【第三階段討論】

《假設案例》

承上，FBI 及美國司法部找到上開在紐約公寓住宅，FBI 進行不動產鑑價發現該公寓住宅的市值為 2 百萬美元，且查知該筆價款全部均係以現金支付並無貸款。

《小組討論結論》

在第三階段中，講師提到為進行保全扣押及起訴，需先執行資產扣押令及凍結令，並為事前查扣計畫。在事前查扣計畫中，須先了解要進行查扣或凍結的資產的本質、該資產市值、查扣後可能面臨的管理問題，例如美國曾經查扣到昂貴蟒蛇，不僅是查扣計畫，也要預想後續可能的沒收程序，包括進行刑事沒收、民事沒收程序等。

參、103 年 9 月 23 日議程

※Plenary Session 3 「凍結和扣押制度及策略」

一、香港講師 Mr. Russ Harding 報告摘要：

假設你已經找到犯罪資產，而你現在想把它追回。方法有凍結、假扣押、充公，沒收和扣押。任何專業和複雜的洗錢不法所得都不會留在犯罪地。所以充公和沒收的解釋就成為一個問題。同樣重要的概念是，對物或對人。對物意味著你的行動是針對財產本身，對人意味著你的動作就是直接對人。香港基本上是屬人主義，所以大部分的不法所得都可以追回。沒收命令並不涉及任何財產的具

體項目，而是針對個人的犯罪所得，也就是銀行帳戶。因為資金流動的非常快速，然法院的審判結果及司法互助非常慢，所以我們需要一些方法去防止資金的經常流動。任何擁有相當理由相信這些錢是犯罪所得，即屬犯罪。所以在香港，若有足夠的信息讓銀行工作人員相信這些流動的資金是犯罪所得，銀行工作人員就會通報。我們需要一個對人的程序，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沒收犯罪所得。由法院發出的沒收命令之前，已經聽取了檢方和辯護人的所有攻防。但是聽取所有證據和論據，雙方可能需要幾年的時間，所以我們需要一個可以由檢察機關進行申請的程序。在香港，這種單方面命令被稱為限制命令，法院發出限制命令，限制處分持有資產，或是追回資產（沒收命令），並下令凍結資產（禁制命令）。專業或複雜的洗錢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都有可能是犯罪的證據。所有司法管轄區接受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互助請求追回資產是很重要的。

二、澳洲講師 Mr. David Gray 報告摘要：

（一） 澳大利亞政府推出了許多新的機構去沒收犯罪所得。專案小組領導的澳大利亞聯邦警察是負責調查和犯罪事項有關的所得，其中包括澳大利亞犯罪委員會和澳大利亞稅務局的。澳大利亞的專責小組模式也降低了任務重複性，允許最有效的策略在每個特定的情況下發揮功用。

（二） 建立有效率的資產返還制度

1、同一地點的調查和訴訟律師，使我們能夠在很多的犯罪調查中，更加積極主動的成為刑事調查的夥伴。

- 2、要迅速凍結不法所得。
- 3、犯罪者其實很快就知道他們自己被調查，而不法所得就會馬上被轉其他人的帳戶。
- 4、網路銀行功能讓犯罪者迅速的把不法所得移轉。
- 5、我們國家的專責小組在法院進行審判的同時，就會向法院聲請凍結不法所得的命令，這樣就會被給犯罪者機會去處分他們的不法所得。

(三) 頻繁的聯繫

- 1、任務小組會不斷的去招募人員，調查員或其他國內外的政府人員。
- 2、並訓練這些專案小組人員相關可以追回被認為是犯罪所得的技巧。

(三) 如何有效管理被追回的資產

- 1、這些被查扣的資產都保留其價值，三個成功沒收不法所得的要素：訓練調查員篩選證據的能力、良好的立法和訓練有素的訴訟律師能夠有效地運用法律對強大的既得利益集團、一個獨立、專門限制和沒收財產的資產管理機構。
- 2、政府機構需要能力和經驗去執行已被限制的有價值的資產，並出售有可能貶值或必需負擔昂貴費用的資產。
- 3、澳洲有一個 AFSA 組織，是專門管理已經被查扣的資產的部門，無論是在抑制資產數量和這些資產的複雜性方面，專案小組已經都交由 AFSA 處理。我們的專案小組也已經在法院發出限制命令階段密切的和 AFSA 合作，以確保他們能有管理的

資產。

(五) 建立資產管理能力

- 1、澳洲政府曾經查扣過一棟購物中心、酒吧和賽馬場，這有一定的困難去管理這樣的資產，其中只有一個專門的資產管理機構有足夠的技能和專業知識來處理大多數類型的資產。
- 2、資產管理部門需要全力去賣這些資產，像公司或汽車，像法國，所有扣押來的資產可以馬上的被處理，這樣馬上可以降低政府對這些資產管理的成本。

三、阿根廷講師 Mr. Guillermo Jorge 報告摘要：

(一) 凍結前的策略性思考

- 1、預見每個初步措施的管理成本。
- 2、時間成本。
- 3、準備好第三人對你的要求凍結命令。

(二) 證據要求

- 1、可能相信的原因：
 - (1) 基於財產沒收制度。(2) 替代(價值為基礎)沒收制度。(3) 超越沒收：其他金錢上的替代品。
- 2、已經或即將啟動的程序
- 3、如果這些要求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不能得到滿足。FIU 的約束權力可以作為一個替代方案。

(三) 欲查扣的資產屬第三人所有

- 1、該第三人是否為無辜。
- 2、在目標資方面，要端視：支付資產與市場價值、用於購買資產的資金來源、誰支付與資產相關的費用。資產的權力能力或資源購買或維持

資產。是誰佔用、擁有或控制資產。

(四) 管理已經被查扣的資產:

- 1、誰管理資:法院、私人機構、特別組織。
- 2、定期紀錄和報告。
- 3、正在討論的議題:管理成本、使用查扣的資產等。

※Plenary Session 4 「APEC 凍結和扣押貪汙案例實務」

一、美國講師:Ms. Jennifer Wallis 報告摘要:

(一) 美國刑事沒收法

- 1、一定會經過判決。
- 2、以判決的資產為沒收標的。

(二) 美國無定罪基礎沒收法(Non Conviction. Based Forfeiture Law)

- 1、優勢證據。
- 2、不依靠判決。
- 3、補救方法。
- 4、案例:台灣陳水扁案、秘魯總統 Alberto Fujimori 案、Arefat”Koko”Rahman 案。

(三) 執行外國判決

- 1、司法互助的條約或協定。
- 2、双重犯罪。
- 3、外國判決的認可。

二、智利講師 Ms. Claudia Ortega & Mr. Antonio Segovia 報告摘要:

(一) 一般議題

- 1、院、檢雙方職權。
- 2、政策議題與策略項目。

(二) 查扣和凍結資產

(三) 沒收制度討論

(四) 法人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五) 挑戰

- 1、在沒有任何的規定之下，政府扣押或凍結的資產，屬於何行政單位。
- 2、清算沒收的資產、加強合作。
- 3、缺乏國際合作行動去規範所有相關聯的爭議。
- 4、相關沒收資產的法規改進。

三、印尼講師:Mr. Andi Suharlis 報告摘要:

(一) 印尼致力打擊腐敗和洗錢之法案

(二) 貪汙和洗錢案例

- 1、Case of WA ODE NURHAYATI(國會議員)。
- 2、Case of INSP. GEN DJOKO SUSILO(National Police Traffic Commander)。
- 3、Case of RUDI RUBIANDINI (Head of Indonesia Unit Upstream Oil and Gas Business)。

(三) 凍結扣押和沒收術語

- 1、凍結 2、查扣 3、沒收

(四) 凍結與查扣貪汙所的案例

1、追查不法資產之程序

- (1) 收集財經資料。
- (2) 建立嫌疑人資料庫。
- (3) 建立財經資訊。
- (4) 分析資料。
- (5) 追蹤犯罪資料。

2、凍結

- (1) 對貪汙作為要未雨綢繆。
- (2) 進行監控和蒐集情報。
- (3) 一開始即要保護資產安全。
- (4) 收集資訊。
- (5) 確認資產位置、證人和嫌疑人。

(6) 確保適當的程序和法律可以執行。

3、查扣(未完成)

(1) 確認資產位置。

(2) 收集所有的文件、資訊和證據。

(3) 檢查和比較所有的文件和資料。

(4) 確認不法所得和貪污間的因果關係。

(5) 追蹤資產最後得藏匿點。

(6) 監控。

※Breakout Topic 2 「查扣與沒收技巧案例演練」

講師：國際資產返還中心 (ICAR) -Mr. Oscar Solorzano

一、案例

Shameless 總統決定不在 2013 年參加選舉，Honestia 則當選為新總統。選舉之後，Ukrovia 的檢察官發發現前政府涉嫌貪污，經調查發現，在 Shameless 總統離職後，A 國家的 FIU 發了一個可疑通報，通報 Alpha 銀行匯了一筆 25 萬美金到 B 國家，戶名為 Clifford Dennis 的 Beta 銀行。經查 Clifford Dennis 是 Shameless 總統的女婿，然而 Alpha 銀行是由 A 國家 Cargo Trust 持有，但是戶名登記為 D 國家的律師 Frank Daertes，Alpha 銀行馬上停止該筆資金轉入 Beta 銀行，總共還有 9 千 5 百 90 萬美金在 Alpha 銀行。

經 FIU 調查，Alpha 銀行持有的資產源自 D 國的 Delta 銀行。A 國的 FIU 向 D 國的 FIU 請求提供 Frank Daertes 和 Delta 銀行的資訊，A 國和 D 國的 FIU 都是 Egmont 會員國，然上開 D 國擁有的資訊都是片斷的。事實顯示，在 C 國家的 Consultancy Exploration Limited 公司持有 Delta 銀行的帳戶，Frank

Daertes 只是名字登記者而已，D 國家的 FIU 進一步得知，Delta 銀行帳戶的資金是來自於 A 國家的 Almo 銀行。A 國家的 FIU 進一步認為 Almo 銀行的帳戶也是登記在 Consultancy Exploration Limited 公司，Frank Daertes 只是名字登記者，這些資金來自於 Ukrovia 境內的 United Ukrovia 銀行，公司登記為 Hempousa Mining Limited.

二、問題：

- 1、如何處理沒有管轄權的問題？
- 2、應該在種情況下啟動刑事調查？什麼樣的罪行應調查？誰應該被針對性地調查？確認應被控訴罪行的構成要件以及提出證據以證明這些罪行的每個構成要件。
- 3、如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規定，作為確立符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犯罪構成要素之認知、故意或意圖，或許可以根據客觀實際情況推斷，如何在目前的狀況下執行？
- 4、似乎有一些參與者的非法財富的指控。這怎麼能作為證據的貪污或洗錢的調查，這可能會造成國際資產返還的影響嗎？
- 5、在這種情況下是否有必要抓住“其他資產”？一個人如何去確定這些資產，並在國內和國際上抓住他們呢？根據你的國內法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在適用情況下提供你的答案。
- 6、什麼類型的資產可予以沒收？描述你會用在國內沒收他們的程序機制。什麼是經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規定的最低標準？
- 7、在沒收國際上的資產，你會運用哪些策略？基於你的國內法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規定，在適用情況下提供答案？

8、在第(6)和(7)點一個國際情況下，將影響資產返還，你會做什麼決定？

肆、103年9月24日議程

※Plenary Session 5「貪污案件中資產沒收案例」

一、國際資產返還中心(ICAR)講師 Mr. Oscar Solorzano 報告摘要:

(一)沒收制度的國際合作

1、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31調條規定，締約國可以接受締約國之請求，協助沒收犯罪所得，方式有:

(1)請求主管機關提交沒收命令。

(2)請求反貪腐公約之締約國執行沒收命令。

2、程序機制

(1)依據反貪腐公約第55條規定，締約國應提供可行的機制，以便能夠執行的強制性規則。

(2)無定罪基礎(non-conviction based, NCB)即不強制沒收。

(二)沒收在國際的資產返還程序中扮演的角色

(1)回收和出售資產。

(2)請求締約國返還已沒收的財產，當:

A.根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55條的規定，請求締約國的基礎上執行沒收，必須依據最終的判決。

B.沒收命令可以借由締約國免除。

C.在所有的案件中，都要優先考量向締約國請求返還被查扣的資產。

(三)案例分享:秘魯 MONTESINOS and FUJIMORI 犯罪集團的資產返還過程

二、瑞士講師 Mr. Viktor Vavricka 報告摘要:

在瑞士，每年約有 2 億到 4 億法郎的貪污所得，然瑞士用兩個方式來追回資產第一是預防的方式，包括司法互助，第二就是資產返還程序，包括凍結命令、司法互助、犯罪過程及資產返還。瑞士除了查扣自己國的不法資產外，還幫助其他國家追回犯罪所得，其中包括埃及、利比亞和敘利亞等國。瑞士在未來的相關政治作為有：瑞士專家拜訪請託的締約國建立信任關係、溝通橋樑、瞭解不同的法律制度；派外交人員拜訪瑞士；參加國際會議；自 2001 年開始每年為政府專家舉辦 lausanne seminar series；參加經濟會議；創新現有的立法；公民參與；組成資產追回任務小組。在監控返還資產方面，必須通過談判提出雙贏的解決方案，舉例來說，瑞士曾經與菲律賓、秘魯、奈及利亞等國共同處理資產返還問題。最後，瑞士現在面臨的挑戰包括困難的訴訟程序、資產管理和與他單位的溝通協調及政治發展等因素。

三、韓國講師 Mr. Inho Choe 報告摘要：

(一)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

對於貪污和資產追回犯罪的任務

- 1、指定 UNODC 擔任秘書處並提供締約國對公約會議的方向。
- 2、提供 UNODC 必要的資源，迅速使公約生效。
- 3、就資產返還是很基本的會議原則，會員國也應該提供其他會員國更多幫助。
- 4、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自願的對 UNODC 貢獻，來實施本公約。
- 5、在犯罪事件上，加強區域犯罪的國際合作。

	<p>(二) UNODC 面臨的挑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多數犯罪的金融收益-相對於犯罪收入能沒收的數量有限。 2、沒收要成為核心力量，並防止犯罪資產被用於其他犯罪用途。 <p>(三) UNODC 協助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返還手冊。 2、MLA 請求書寫工具。 3、UNODC 區域方案。 <p>(四) 亞太資產返還聯絡網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Asia Pacific, ARIN-A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RIN-AP 是一個非正式的聯絡網和處理各方面犯罪的合作組織，它的成員是從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和國際組織而來。 2、ARIN-AP 在於剝奪犯罪的非法獲利的組織。 3、會員國有澳洲、中國、印尼、日本、南韓等國。 <p>(五) 資產返還的國際合作案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紐西蘭和南韓合作案例。 2、蒙古和南韓合作案例。
<p>後續辦理事項</p>	<p>本國未來有關貪污和洗錢案件之金流分析技術及偵查情資，可參考本次會議中各報告國之簡報內容，予以修正或擬定相關制度。</p>